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 及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條款，批准(1)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及(2)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

背景

謹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7月11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1)建議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及(2)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條款，批准(1)向郭先生授出郭氏購股權及向馬先生授出馬氏購股權(「第1項決議案」)及(2)修訂已授出購股權、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之條款(「第2項決議案」)。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16,884,381股。

第1項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授出郭氏購股權及馬氏購股權	169,336,000 (99.88%)	204,000 (0.12%)

(*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相關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33,296,000股。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183,588,381股股份)放棄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只賦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就第1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第2項決議案

第2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特別修訂	2,096,220,381 (99.99%)	204,000 (0.01%)

(*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相關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743,890,381股。已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572,994,000股股份)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只賦予其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就第2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5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奕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